

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出租方：陕西科特威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717A364W
联系人：穆雷，15902902011

承租方(乙方):

承租方：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FGQ84E
联系人：华林，19567530335

承租方保证人(丙方):

本合同于 2024年10月30日 在出租方注册地签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出租方与承租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设备租赁合同。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商务条款及相关附件（如：《设备交接单》、《设备配件价格表》等）组成，如各部分条款有冲突，遵循附件优先，商务条款其次，通用条款最次的优先级顺序执行。

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

合同金额: 8100 元, 其中运费 1600 元, 设备押金 0 元, (本合同租赁物数量、租赁期限等均为暂定, 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是比亚迪二厂	预计进场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交付及使用地点	项目是比亚迪二厂	设备用途	非涂装无污损作业
设备运输及运费	1. 设备进场运输由 出租方 负责, 退场运输由 出租方 负责. 进退场时, 双方自行负责自己场地内的装卸、吊装及转运。 2. 设备运输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结算与支付	1. 出租方出具的结算单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租金单价、运费、押金等信息, 根据《设备交接单》等实际记载的设备型号、数量、价格和租期据实计算(不达合同最短租期的按最短租期计算). 本合同约定“月租价格”以及租期按 30天为一个月 计算. 2. 承租方应 第一期预付, 后续按期支付 合同结算款项, 且应在 每月最后一天 前支付. 3. 承租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一日内支付预付款 0 元.		
税票约定	1. 合同约定的所有价格均为 含 税价, 如需发票则另行支付 / % 的税点金额. 2. 出租方可提供增值税 专用 发票, 票面税率为 13 %		
出租方 收款账户	账户名: 陕西科特威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王寺分理处 账号: 26156501040011982		
承租方 授权人	除承租方之外, 承租方还授权以下任一人员代为交接设备, 并签署相关的设备交接文件及结算单、对账单等, 视为与承租方同等效力. 授权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其他约定	合同备注: 15天6500元, 超出15天按每天500元累计, 最高包月不超过7500元, 16越野剪叉, 短租预付, 发车前付15天租金6500元+1600元往返运费, 合计8100元;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授权人)签章: 承租方保证人签章:

承租方保证人自愿为合同项下承租方的全部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声明：签订本合同之前，出租方已经就合同全部条款内容向承租方或者授权代表人进行了充分的解释，承租方确认对本合同各条款内容均已充分理解、明晰，认可可以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及附件的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租赁设备

1.1 设备的所有权

租赁期间，设备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设备只有使用权。出租方有权在设备上进行标识以说明设备的所有权或管理权，承租方在管理设备期间应保证出租方标识的完好。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对设备及其配件进行改装、替换，也不得对设备及其配件转租、分租、抵押、质押。

1.2 设备及人员安全

1.2.1 设备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操作手册，安全规范操作机器。如违反规定操作发生涉及承租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出租方均不承担责任，出租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均由承租方全额赔偿。

1.2.2 承租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并保证出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免受人身威胁或侵害。出租方有权检查与租赁合同有关的施工点与仓储点。对于施工点、仓储点存在安全隐患的，承租方应排除安全隐患，承租方不按时排除的，出租方有权收回设备。

1.2.3 承租方承担在租赁期间内发生的设备及其配件的毁损、污损（正常损耗除外）和灭失的风险。在设备发生损毁或灭失时，承租方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按照损毁物或灭失物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设备整体灭失损毁的，按照出租方原始购置设备价格经折旧后的净值赔偿（设备每满一年折旧 5%，折旧后的净值不低于原始购置价值的 30%；如承租方没有原始购置证明，可按照当前市场同配置设备的采购价赔偿）；配件如有损坏或遗失按合同约定赔偿标准或市场价格赔偿。由此产生的租赁费损失，应当由承租方承担。

1.2.4 承租方租赁期间，设备因丢失、损毁、故障（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除外）等原因导致停用的，或因承租方原因导致出租方设备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扣押的，承租方仍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租金，直至设备完好无损的交还给出租方或者按照设备原厂新设备重置价格实际赔偿给出租方为止。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否则承租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以出租方或原厂家提供的维修报价为准，直至将设备恢复到正常状态。

第二条 设备交付、使用及归还

2.1 设备交付

2.1.1 双方在约定的交付日之前 5 日内协商确定具体的交付日期，以便出租方组织运力。如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非出租方可能控制因素等情况而造成设备延迟交付的，出租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1.2 双方约定的“预付款、押金”到账后（如有的话），出租方安排首次设备的交付。涉及设备分批、分次交付的，承租方应于每批、每次设备交付前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出租方支付相应款项。若承租方未按约定支付，出租方有权拒绝交付剩余设备，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1.3 由出租方负责设备运输，在约定交付地办理交付及验收。交付验收完毕，双方代表在《设备交接单》上签字，确认设备交付的日期。如租用多台设备，同时进场的设备需同时退场，如分多次退场，增加的运费由承租方另付。

2.1.4 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出租方已将设备装车或发车，因承租方临时取消订单或改变设备租赁时间，需照常向出租方支付相应的往返运费及当日租金，并全额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2.1.5 租赁物实际使用地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经出租方同意变更的，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承担因此增加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出租方不同意变更的，出租方有权拒绝履行交付或收取义务，由此增加的直接间接费用、损失和风险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1.6 出租方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交付或收取租赁物，因承租方及其授权人无法联络或拒绝交接的，由此增加的直接间接费用、损失和风险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非因出租方自身原因导致出租方交付或收取租赁物迟于约定时间的，租赁期间以实际交接日期为准，出租方不负担增加的费用、损失及风险。

2.1.7 未经出租方事前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变更作业地点。经过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可以对设备进行转场，但转场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设备灭失、损毁的风险均由承租方承担。

2.2 设备使用

2.2.1 承租方承诺，设备只在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和使用范围内合理使用。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能耗费用如：电能、燃油等由承租方承担。未按约定用途使用造成设备损坏、老化、污损等全部损失，均由承租方全额赔偿。出租方对于施工的质量、工程进度和其他工程事件不承担责任。

2.2.2 承租方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安全须知》进行，对于违章操作应立即制止。

2.2.3 承租方承诺：为保护租赁物正常性能及寿命，租赁物使用时长每日累计不得超过 8 小时。电动设备工作期间保证每日充电，且当日使用设备时电量不低于 90%；报停前需将设备充电到 90%以上，且满十五日充电一次。

2.2.4 租赁期间，出租方负责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出租方安排设备空闲时间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承租方应予以配合。设备如果因自身质量原因发生故障，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进行抢修，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自行处置。若因承租方工况等原因导致出租方无法维保、抢修租赁物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2.5 租赁期间造成设备损坏，非因设备自身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承租方应支付设备维修费用、维修期间租金等，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配件费、工时费(150 元/工时)、外发维修运费、维修人员里程费(费用按往返 80 公里以内按 2 元/公里计算，往返 80 公里以外按 3 元/公里计算)以及其他实际产生的费用(如过桥、过路费、吊装费、叉装费、运费等)。具体赔偿费用金额由出租方出具的

《设备定损单》、《索赔单》等相关单据，并由承租方签字确认。若承租方拒绝或拖延履行签字手续，出租方将在《结算单》上注明情况和赔偿金额等信息，赔偿费用应与当期租金一起支付。

2.2.6 承租方应保持租赁设备原有的设备、颜色、外观、结构及功能，否则应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责任。

2.2.7 承租方不得更换或拆卸租赁设备的任何零部件。承租方一经出现故意破坏或拆除 GPS 仪器、物联网终端、设备控制器等行为，均视为严重违约行为，出租方除有权要求承租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追究承租方的刑事责任。零部件损坏必须及时通知出租方，更换原厂件，并按照原厂全新零部件价格支付赔偿费用。

2.2.8 燃油和电力等动力资源由承租方负责补充，并承担相关费用，承租方必须保证燃油等辅材的质量良好，因使用劣质燃油等造成租赁物损坏的，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设备退租前，承租方应确保设备有足够的燃油和电量能满足退场需要。

2.3 设备的归还及验收

2.3.1 承租方需要归还设备时，应提前 3 日通知出租方。双方人员须共同参加设备归还验收过程，对设备的情况确认后，由双方代表在《设备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办理归还手续时，若承租方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签字手续，经出租方在《设备交接单》上注明，即视为承租方认同该确认单上记载的全部事项。

2.3.2 除了合理的磨损外，归还的设备应与交付时的状况一致，工作状况良好、外观完好、整洁，标志、标识完整、无污损，配件齐全，若发现设备存在非出租方原因造成的故障、损坏、污损、配件缺失等情形，承租方应当承担设备的清洁、维修赔偿费用，必要时应当予以更换。对于设备的维修赔偿，依照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或设备原厂家的维修报价进行赔偿。

2.3.3 如超过预计租期后，承租方未提前通知出租方退场的，默认为承租方要求续租，合同自动延续，合同延续期间，如承租方需要提前退租，需提前 3 日告知出租方。租赁期内，如承租方未及时支付租金，出租方有权不通知承租方的情况下立即到施工现场关停及收回设备。

2.3.4 承租方承担设备交付及归还过程中涉及的公路运输费用，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并委托出租方安排运输。在交付和归还过程中，承租方有义务配合出租方完成设备的交接，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在使用场地内的周转，楼层间的吊装及转运、上下台阶、经过大理石、瓷砖、木地板、塑胶等易损地面、进入狭窄地形、顺利通过障碍路段或封闭空间等情况。

2.3.5 因油漆、涂料、水泥、防腐材料等引起设备外表覆盖的，出租方有权根据外观污损等级收取清洁费。根据 1-3 级污损度（轻度/中度/重度），电动剪叉车的清洁费分别 400/600/800 元/台，柴油剪叉车的设备清洁费分别为 600/800/1000 元/台，臂式车清洁费分别为 800/1000/1200 元/台。如导致设备 30% 以上的面积粘附油漆、防火涂料、水泥、砂粒等杂物，承租方需赔偿 5000 元/台的翻新费。

2.3.6 租赁期间造成设备零部件丢失或损坏，需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全部维修及设备停工费用，包括不限于：零部件采购费、维修费、设备停工损失费等。配件赔偿价格以设备生产厂家报价和合同附件《设备配件价格表》（二者择高者）为准。

第三条 结算与支付

3.1 仅约定日租单价的设备，租金以实际租期天数乘以日租单价计算；仅约定月租单价的设备，租金以实际租期月数乘以月租单价计算，不满整月的部分按实际天数除以 30 乘以月租单价计算。

3.2 同时约定了日租单价和月租单价的设备，若实际租期不满 1 个月，租金以实际租期天数乘以日租单价计算，计算租金金额超过月租单价金额的，以月租单价金额作为租金金额；若实际租期超过 1 个月的，租金以实际租期月数乘以月租单价计算，不满整月的部分按实际天数除以 30 乘以月租单价计算。

3.3 合同约定有最短租期的，其设备实际租期未达到最短租期，该设备租期按最短租期计算。

3.4 承租方应当在出租方出具结算单的 3 日内完成结算单签署，若承租方拒绝签署或者逾期未签署，则视为承租方认同结算单。

3.5 如在合同中约定押金，承租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足额向出租方支付，租赁期内，押金不能抵扣租金和运费。在出租方收回设备时如发现设备有损毁或不正常的损耗，出租方有权从押金中扣取所需的修复费用直至修复完毕，如仍有余额，余额无息退还承租方或抵扣租金；如余额不足，承租方仍需负责赔偿。如收回时，设备完好，附件齐全，所有租金及相关费用已付清，则出租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押金不计利息退还承租方。

3.6 设备租期连续计算且包含设备起租日和截止日当天，不受天气、疫情、封控、施工停工、施工现场封闭或进出通道阻碍、不可抗力、欠款锁机、设备维修保养等非出租方原因影响。

3.7 承租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足额向出租方支付租金、进退场费等各项费用。

3.8 在出租方收回设备时如发现设备有损毁或不正常的损耗，出租方有权从已付款中扣取所需的维修费用直至修复为止，不足扣取的需追加支付。

3.9 承租方支付的款项偿还顺序如下：违约金、改装费、进退场费、清洗费、维修费、赔偿费、其他费用、租金。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租方自备合格操作人员，出租方提供安全培训服务。如需要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费用另行计算。

4.2 承租方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并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购买操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和项目意外保险，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对于违章操作应立即制止，如因承租方监管不善或违规操作设备导致出租方及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租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换或拆卸租赁设备的任何零部件, 承租方擅自拆卸、改装租赁设备的, 由此引起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责任, 对出租方及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承租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4 出租方负责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设备如果发生故障, 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 出租方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修。

4.5 承租方、承租方授权人员、承租方授权代表、承租方保证人均确认授权出租方为了必要的风险管控 需要(如反欺诈和信用审核等)通过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和其他第三方风控/信息服务公司进行公司/个人的 信息查询、加工、处理、关联和使用;授权向合法存有公司/个人信息的机构(含第三方风控服务商)查询、核验公司/个人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承租方若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之约定, 包含但不限于欠付任何一期租金, 租赁物被承租方或任意第三方损坏、占有、转移、灭失等, 即构成违约。出租方有权立即关停或收回设备, 并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且无需向承租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有权要求承租方支付合同总欠款额的 20%作为合同违约金。

5.2 若承租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出租方支付合同款, 若逾期超过 7 日, 则每迟付一日, 应按迟付金额的 万分之五 向出租方支付逾期罚息。若设备尚未交付完毕, 出租方有权拒绝向承租方交付剩余设备。

5.3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 如不履行本合同条款或不依约按时缴付租赁费, 出租方有权停机或者收回所有出租设备, 停机期间租金正常计算, 承租方需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及损失。因承租方欠款停机, 如需出租方开机, 需支付 200 元/次的开机费。

5.4 出租方给与承租方的运费减免、设备报停减免、租金减免等优惠折扣, 均以承租方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为前提, 若承租方违反合同及附件约定, 如: 逾期支付租金与费用、损坏设备拒不赔偿等情况, 出租方有权取消所有优惠折扣, 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给与的。

5.5 若因承租方的失联、跑路、纠纷等任何原因导致设备被第三方扣押或使用, 出租方有权在不经承租方同意的情况下, 进入设备所处场地立即收回设备。

5.6 承租方保证人对本合同项下承租方的全部责任, 向出租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承租方保证人同意, 出租方与承租方可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承租方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合同项下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 解决合同争议办法

6.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双方协商不成的, 提交出租方住所地相应级别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6.2 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误工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取证费、鉴定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电子签平台认证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6.3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支持电子签署或签章签署均可, 扫描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承租方以及承租方保证人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及微信号、电子邮件及授权代表 (统称为“承租方通讯地址”), 用于本合同项下结算单、发票、催款函、律师函等文件的送达, 承租方同意接受电子方式送达。同时,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诸法院, 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将作为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租赁期内或诉讼期间通讯地址变更, 承租方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出租方及受诉法院变更后的通讯地址。

承租方通讯地址: 同承租方住所地。

附件《设备配件价格表》

星邦/鼎力/中联/徐工/临工/柳工/三一等国产剪叉车常用配件价格表				JLG/吉尼/欧力胜等进口剪叉车常用配件价格表				星邦/鼎力/中联/徐工/临工/柳工/三一等国产臂车常用配件价格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护栏插销	个	35	1	铅酸电池	个	3976	1	边门	个	8161
2	充电线	条	80	2	行程开关	个	85	2	按钮开关	个	296
3	钥匙	把	20	3	倾斜传感器	个	1090	3	手柄	个	6000
4	总电源开关	个	310	4	充电器	个	4660	4	栏筐总成	套	8000
5	下平台急停开关	个	131	5	控制器	个	4096	5	星邦 15J 轮胎	条	4000
6	上平台急停开关	个	497	6	电源总开关	个	366	6	星邦 22J 轮胎	条	8000
7	上平台控制面板贴纸	张	110	7	继电器	个	66	7	星邦 28J 轮胎	条	10000
8	下平台升降开关	个	105	8	钥匙开关	个	250	8	星邦 32J 轮胎	条	12000
9	钥匙开关总成	套	331	9	下控升降钮子开关	个	46	9	鼎力 28RT 轮胎	条	10000
10	小时表显示器	个	190	10	上控制盒总成	个	10000	10	油嘴总成	根	3200
11	上操作手柄	套	3000	11	操作手柄	个	6500	11	油嘴清洗	根	1200
12	上操作手柄铁架	个	238	12	喇叭钮子开关	个	116	12	油泵总成	个	34000
13	平台频闪灯	个	125	13	功能选择钮了开关	个	164	13	启动电池	个	6957
14	充电器	个	3230	14	上控急停开关头	个	179	14	应急电池	个	4077
15	上平台手柄连接线插	个	230	15	上控急停开关接触器	个	57	15	钥匙开关	个	465
16	脚踏板	个	180	16	航空插头公头	个	387	16	坦克链支架	节	1000
17	上平台手柄连接线	条	1090	17	航空插头母头	个	461	17	钥匙	个	50
18	闷盖	个	40	18	闪光灯	个	425	18	清洁费	台	500~1000
19	栏杆	根	650	19	油箱盖	个	287	19	钣金费	台	500~5000
20	频闪灯	个	112	20	紧急拉绳	个	730	20	物联网终端	台	1500
21	门锁	套	35	21	钥匙	个	18	吉尼臂车常用配件价格表			
22	轮胎	个	1100	22	轮胎	个	1399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单价(元)
23	断电开关	个	180	23	手柄罩	个	61	1	边门	个	12150
24	手柄连接头插针	个	15	24	护栏	根	1490	2	按钮开关	个	296
25	充电三角插头	个	18	25	充电三角插头	个	18	3	启动马达	个	4900
26	紧急拉绳	个	520	26	GPS	个	720	4	手柄	个	8000
27	铅酸电池	个	2150	27	充电保护器	个	156	5	栏筐总成	套	9000
28	锂电池	组	18000	28	锂电池	组	25000	6	Z45 轮胎	条	6000
29	钣金费	台	300~5000	29	钣金费	台	300~5000	7	S65 轮胎	条	8000
30	物联网终端	台	1500	30	物联网终端	台	1500	8	S85 轮胎	条	10000
JLG 臂车常用配件价格表								9	S125 轮胎	条	12000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0	油嘴总成	根	3200
1	闪光灯	个	561	19	主臂油缸	个	13084	11	油嘴清洗	根	1200
2	急停开关	个	179	20	主臂油缸密封圈	套	1162	12	油泵总成	个	34000
3	钥匙开关底座	个	92	21	大臂油缸	个	11327	13	水箱	个	11521
4	急停开关底座	个	57	22	大臂油缸密封圈	套	1155	14	启动电池	个	6957
5	钥匙开关头	个	228	23	从动调平油缸	个	6645	15	应急电池	个	4077
6	保险	个	199	24	从动调平油缸密封圈	套	1014	16	钥匙开关	个	465
7	上控制电路板	个	14297	25	主动调平油缸	个	7391	17	Z45 坦克链	节	314
8	钮子开关	个	262	26	主动调平油缸密封圈	套	1247	18	S65 坦克链	节	3519
9	下控制箱显示器	个	10036	27	伸缩臂油缸	个	11997	19	S85 坦克链	节	3519
10	柴油箱盖	个	465	28	手柄	个	8000	20	S125 坦克链	节	1587
11	柴油箱钥匙	个	40	29	皮带	个	394	21	S65 铝槽	根	6474
12	油位显示器	个	683	30	脚踏开关	个	1132	22	S85 铝槽	根	8205
13	塔台旋转马达	个	2692	31	启动电池	个	1299	23	S125 铝槽	根	13411
14	转向油缸	个	6219	32	启动马达	个	5703	24	45/65 称重传感器	个	2424
15	转向油缸密封圈	套	1729	33	发电机	个	10125	25	85/125 称重传感器	个	6461
16	小臂油缸	个	9931	34	轮胎	个	23360	26	清洁费	台	500~1000
17	小臂油缸密封圈	套	999	35	清洁费	台	500~1000	27	钣金费	台	500~5000
18	称重传感器	个	14759	36	钣金费	台	500~5000	28	物联网终端	台	1500
				37	物联网终端	台	1500				